文昌湖区财政局单位职责及任务清单

一、机关职能

贯彻执行财政、税收、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和方针政策、组织并监督执行有关政府规章草案，组织实施有关政策和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制度。

拟订全区财政、税收、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及改革方案。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，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。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。拟订区与镇的分配政策。

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。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，汇总全区财政预决算。负责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。负责区级决算公开。组织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经费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。完善转移支付制度。指导镇财政预算管理工作。

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，研究拟订相关政策、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激励约束机制，建立健全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负责全区税收政策管理，完善全区税收保障机制。

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。管理区级财政专户以及资金。管理财政票据。

组织制定区国库管理制度，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，组织预算执行、监控以及分析预测。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，负责区级总预算会计核算。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。

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。制定全区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及有关限额标准。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。牵头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。

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。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，按照规定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，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。

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基金财务管理制度，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。参与拟订社会保障相关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。

负责拟订财政支农、财政扶贫等相关领域财政政策，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

负责拟订全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。统一管理政府外债，承担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（赠）款管理工作，开展财税领域涉外交流与合作。

负责监督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，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。

根据区政府授权，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，监管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，承担监督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。牵头负责拟订优化区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规划。牵头负责区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。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，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股份制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。会同其他股东制定、修改所出资企业章程，审议董事会报告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权限，决定所出资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改制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。指导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。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任免、委派相关企业领导人员。牵头制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。牵头监测区属国有资本运营质量。推动所监管企业实施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。依法对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按照权限对违规决策经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综合科

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档案、机要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。承担保密、信息、新闻宣传、交办督办、绩效管理、政务公开、负责全局精神文明创建，对口市财政局办公室、政研室、人事科、机关党委、会计科、计算机应用中心、科学研究所。

1. 预算科、预算绩效管理科

研究提出财政政策、预算管理制度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建议。负责本级财力综合统筹平衡工作，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和调整预算草案，承担区级预算的审核、汇总、批复和调整工作，承担区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编审、预算指标分配、变动情况审核等事务性工作。负责区本级预算信息公开。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；组织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；组织协调市本级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。

1. 国库科

组织预算执行、监控和分析预测。贯彻执行国家金库管理制度和政府总预算会计制度。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。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集中收缴。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。负责财政决算及总会计核算，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。

1.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科

组织、水务、市场监管、旅游、招商、行政审批、经发（除发改部分）、地事局（含教育卫生）、社保中心、环保、自然资源、公安、维稳办、交警、消防资金审核。

1. 经济建设科、债务管理科、安全生产科

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，包括政策研究，拟订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、制度，政府性债务审查、申报、下达、统计、分析、预警、防范和风险化解等。承担发展改革、交通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、消防、两镇（建设类）、执法局和公有资产公司资金审批有关工作，负责城建、交通、农村危房改造等专项资金、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；承担市政设施维护、园林建设，燃油补贴等方面的财政职能。负责安全相关工作。

1. 国有资产管理科

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,深化国有企业内部改革，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。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。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，制定考核标准。